



"Lisa"

08/03/2012 17:12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re: 懇請政策豁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懇請政策豁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docx

致香港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敬啓者：

作爲一名福位從業員，我十分歡迎政府能夠因應現時的實際情況，以務實的態度，對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其他私營墳場經營者、殮葬商及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豁免。

我亦贊成在任何情況下，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構成威脅或危險的私營骨灰龕，不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但諮詢文件中建議牌照委員會有權控制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的經營規模，凍結其出售新的或空置龕位，則並非切合實際的做法，且會造成反效果。私營骨灰龕需經費經營，若果凍結售賣新的或餘下龕位，周轉就成問題，部份缺乏資源的私營骨灰龕只會被迫停業，最終連累已經全數支付費用的龕位事主，影響民生，相信政府亦不想見到苦主捧著受影響而要被遷移的先人骨灰游行的場面。所謂「得道多助，失道瓦助。」請有關當局切實以民爲本。我們建議牌照委員會以務實的態度，對於可豁免發牌私營骨灰龕，容許其繼續出售已建成的龕位，但不能新建龕位。以便其有足夠資源維持骨灰龕正常運作，持續發展。

自從發展局公佈私營骨灰龕表一、表二以來，令我們業界的收入大不如前，而且，其實據悉部分因此而生計受到影響被裁員。個人認爲表一、表二的劃分並不完善，其劃分的定義，本身已存在城市規劃條例的灰色地帶及土地契約法律定義的爭拗，尙未得到法庭的判斷。況且部分被納入表一的私營龕場其實也有不符合自置物業，消防走火，結構安全等的規定，甚至非法佔用官地。

而被列入表二的私營骨灰龕，則受標籤效應的損害，普遍被市民大眾誤以爲非法經營。

現時的表一、表二，每三個月就更新一次，這樣具浮動性的列表意義何在？其實也是沒有法律依據的，香港乃法治之都，懇請政府從善如流，盡快取消發展局公布的表一和表二，而由衛生及食物局以自願登記形式制訂全港私營骨灰龕總表，統計每個骨灰龕的詳細資料，供廣大市民查閱，以便消費者作出選擇而沒有後顧之憂。我曾經親耳聽到有後人爲尋找先人的安身之所而失聲痛哭，說政府又無位，「問」先人現在應該點算？

如在截止日期前還未申報資料的骨灰龕，一律視爲新經營者，不獲豁免。以後要依從發牌條件，申請領牌。

我只是一個小市民，也是單親媽媽，現正在供養求學階段的兒子，也擔憂未來的生計。

因此，

懇請政府豁免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

Lisa Li 謹

具

08-03-2012